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汾江南路235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1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莫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编制并

拟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付刘峰、司徒聪、卢顺婷、曾鸣钊、苏冠儒、霍志新、周桢德、唐济民、黄琼、张海娟、苏以、蔡勇、黄泽荣、陈志翔、刘凯华、陈健彬、陈兴、袁云龙、伍颂宇、邓嘉欣、冼耀基、黄传登、王建业、纪宁丽等 24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冯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冯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冯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八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